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祥鎮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杜明綸
訴訟代理人　廖明珊
原　　告　煒盛廢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家豪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楊正評律師
被　　告　苗栗縣政府
法定代理人　徐耀昌
訴訟代理人　饒斯棋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張馨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聲請命被告提出文書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將「苗栗縣後龍鎮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工程（含三年試運轉操作維護）」（採購案編號：03083a）辦理估驗計價第一期至第五期文件，包含原告申請估驗文件、被告辦理估驗計價審核退件相關函文提出於本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，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，應以裁定命他造提出文書；下列各款文書，當事人有提出之義務：一、該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中曾經引用者。二、他造依法律規定，得請求交付或閱覽者。三、為他造之利益而作者。四、商業帳簿。五、就與本件訴訟有關之事項所作者，民事訴訟法第343 條、第344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訴訟主要爭點之一為被告有無以不正當情事延宕估驗計價流程，實際上造成延宕因素為何，兩造既有爭執，即有透過調查系爭工程歷次估驗相關文件，包括原告提交申請估驗及補正文件、監造單位審查、通知補正及認可轉呈被告往來函文含附件、被告退件通知補正文件、

核可文件以查明事實等語。本院審酌上開文件內容部分為被告於訴訟程序中所引用，且上開文件與認定被告是否有遲延估驗計價情形密切相關，核屬重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法　官　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慧萍